

证券代码：002527

股票简称：新时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1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16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，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